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電 話：02-25072322

承辦人：郭哲安 分機14

受文者：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3346 號

速別：

附件：經濟部函

主旨： 函轉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經水字第 10304605880 號公告預告在案，請
轉轄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檢附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3 日經水字第 10304605881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各辦事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 鉛 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1156 號
文	103. 12. 05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鈺敏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20
電子信箱：a660331@msl.wr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自來水管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30460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3日以經水字第10304605880號公告預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區自來水管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同業公會、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自來水協會、全國各縣市政府、本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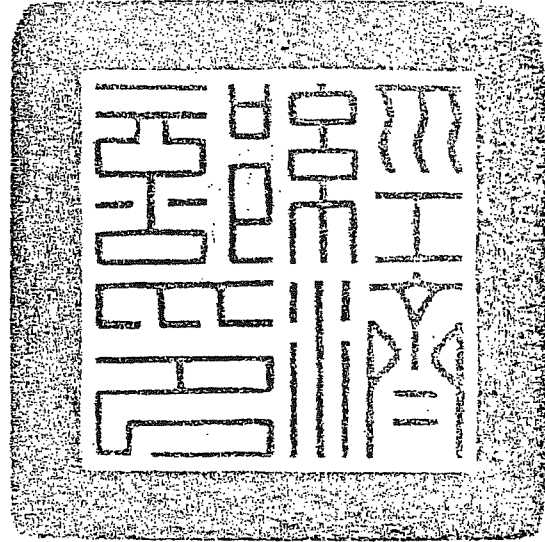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杜紫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304605880號
附件：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
表



主旨：預告修正「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
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
www.wra.gov.tw/](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三)電話：02-89415061；04-22501320。
 - (四)傳真：04-22501620。
 - (五)電子郵件：A64E520@wra.gov.tw；a660331@msl.wra.gov.
tw。

部長 杜紫軍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合格證書核(補、換)發作業；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之證書核給、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另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應徵收行政規費。

復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成本費用，考量市場因素、其他特性或目的，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由本部發布施行以來，並未修正，經考量相關成本費用，擬調整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爰修正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u>三百元</u> 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u>二百元</u> 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	<p>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p> <p>二、本標準所訂證書費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起實施迄今均無調整，經考量其相關成本費用，爰將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p>
第三條 本標準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u> 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